（上接B820版）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551,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4,450.56元(注:现金红利派发总额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为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2990元/股(10.153-0.06001=10.09299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3.12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551,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4,450.56元(注:现金红利派发总额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为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2990元/股(10.153-0.06001=10.09299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3.12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66,677.62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49,653,236.30元(此处为含税金额,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40,336,667.43元、审计、验资及律师费用2,110,000.00元、律师费1,8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56,568.87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2,803,471.73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46,849,764.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其中增加股本33,333,3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7,483,57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公司在2023年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4月20日-2024年4月19日,在2024年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4日,在两次有效期之间(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4日),由于相关业务的操作人员理解有误,公司未能及时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额为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于上述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同时,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后续严格执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曾存在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的情形,但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到期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且超出期限较短,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及时纠正。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号楼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号楼3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号楼3层

邮编:102600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对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常明	2004年	2003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末	2016年	2018年	2018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单大信	2008年	2016年	2019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深圳市有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新乡瑞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河南龙兴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2022年度	河南龙兴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2024年度	汉君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2024年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2024年度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度-2024年度	菜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	85	-

2025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实施利润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2024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2024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同时考虑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